

106 年度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演講廳

參、主持人：社會局林副局長昭文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趙珊婷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列管事項。

捌、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建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災害通報 LINE 群組，以提升災害通報之效率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於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停電等災害發生時，本府能迅速轉知消息予各老人福利機構，並各老人福利機構亦能迅速回報受災情形，提升雙方在災害通報上訊息流通之效率，以即時有效掌握各機構災情狀況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各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(或主任)、老人福利科長官、承辦人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 本群組用於災害發生時，雙方通報之管道。

(二) 於災害發生時，本府轉知消息予各機構，必要時請機構於一定時間內回報受災情形。

(三) 每間機構以 1 人加入為限(負責人或主任)，如有變更請於群組內說明，並於加入時回報機構名稱、姓名及職稱。如為同系列之機構可統一由 1 人負責。

決議：本 LINE 群組作為社會局及各機構間雙向溝通的管道，爰請各機構負責人(或主任)掃描 QRcode 加入「新北市老福機構災害通報小組」，並留言機構名稱、姓名及職稱，俾利本府彙整資料。

新北市老福機構
災害通報小組

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案由：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現行變更負責人之流程為何？

說明：目前機構有需變更負責人，但未有相關办理流程無法進行變更。

決議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8 月 2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878 號函，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。而因中央刻正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)，於尚未修正完成前，機構申請變更負責人之流程與需檢附之文件皆與過去相同：由新、舊負責人共同提出變更負責人申請，並應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第 5 條所定文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12174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12173 號函(如後附)，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，應視為存續性機構，應延續並承受原機構之評鑑及輔導查核相關結果，而主管機關對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原負責人作成不利行政處分，屬行政罰鍰者，原負責人仍應負有繳納罰鍰之義務，而屬限期改善者，機構負責人如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，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變更負責人之申請應以書面駁回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案由：長照 2.0 之相關服務中，小型機構可參與之角色為何？

說明：長照 2.0 之服務項目中，未有小型機構參與服務之相關規劃，是否可連結機構在地性與便利性之優勢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
決議：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07 年鬆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，ABC 各級單位可分別提供服務，另將廣佈 C 級單位以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為主軸，未來只要是社區基層組織，包含老人福利機構皆可為 C 級單位。爰機構可於原立案範圍外，結合附近空間，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、臨時托顧服務，共同照顧在地長輩；另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三不原則，衛生福利部亦刻正研擬鬆綁方式，嗣後衛生福利部倘公告相關計畫再予轉知。如老人福利機構有意願發展其他長照服務，亦可與本局共同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新北市私立蓮愛老人養護中心

案由：前行政院院長林全對評鑑之改革，政府有貫徹始終執行嗎？另修正後的評鑑指標何時得採用？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全先生：「我們在評鑑浪費太多資源，讓很多人疲於奔命，為了評鑑而評鑑，做的都是沒有意義的事情，應該從這些改革間，讓人民覺得政

府是能有效讓社會資源動起來，不要作無謂工作，妨礙社會正常運作。」

敬請貫徹執行林全先生的政策。

- 二、今年很多機構都收到簡化版的評鑑指標，因為簡化版跟 106 年的差別實在太大，究竟明年會採用哪個版本，敬請儘快公布 107 年的評鑑指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府業於106年11月20日公告107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畫及指標於本府社會局網站，並於106年11月23日函知受評機構可自行下載適用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刻正修正評鑑制度，並依項目減併、指標調整、期程調整、精簡文書作業等原則進行，俟指標修正後，本府將函知各機構並召開指標說明會。明年度評鑑倘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指標修正，且公告時間允許，將從優適用。
- 三、請社會局邀請本市評鑑委員與機構進行雙向溝通，針對評鑑制度及評鑑指標瞭解機構之需求及困境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